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交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士爵

王耀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簡士爵、王耀廷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